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註 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高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 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 券機構、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IK GOLIK HOLDINGS LIMITED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18)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 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三至四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大會之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6頁。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於大會或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 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 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建議重選董事	5
建議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6
股東周年大會	8
推薦意見	9
展示文件	9
責任聲明	9
一般資料	9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10
附錄二 - 説明函件	12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5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31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 指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通過普通決議案

計劃」

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採納日期」 指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舉行的

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獲得有條件通

過之日期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

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三至四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或

其任何續會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合交易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

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參與者」 指 具本通函附錄三第二段所界定之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發行授權」 指 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批准該授 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股份總數之20%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即本通函付印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 指 聯合交易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し 指 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指 以於聯合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 獲通過當日股份總數之10% 具本通函附錄三第三段所界定之涵義 「計劃授權限額」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 指 公司股本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建或削減 或重組,指因任何上述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 建或削減或重組而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之一

部分之股份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合交易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

「%」 指 百分比

GOLIK

GOLIK HOLDINGS LIMITED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18)

執行董事:

彭德忠先生 MH(主席) 何慧餘先生(副主席) 彭蘊萍小姐(行政總裁)

彭志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解端泰先生 陸錦勳先生 甯漢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505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以及提供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之資料,包括(a)重選董事;(b)授予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c)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及(2)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席告退,前提為每位董事(包括有明確任期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於確定須輪席告退之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任何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獲委任之董事不應考慮在內。彭蘊萍小姐、彭志濤先生及解端泰先生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其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根據上市規則之條款及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該等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有關批授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

- (a) 本公司將就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其條款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提呈普通決議案,據此,董事可於截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內之任何時間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合交易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該授權於股東大會遭撤銷或修訂當日;及(iii)法律或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最後日期。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獲通過當日股份總數之10%。
- (b)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藉以更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獲通過當日股份總數之 20%,以及將相當於本公司在授出購回授權後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任何股份, 加入擬授予董事之發行授權內。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購回授權刊發之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説明函件載有一切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對相關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到期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自通過當日起為期10年,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到期。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到期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

自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董事會無 意於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到期前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本公司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

鑑於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即將到期,董事會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另行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計劃授權限額。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就承授人過去及未來可能對本集團做出的貢獻,或僅因其未來可能做出的貢獻而向彼等授出購股權作為激勵或獎勵。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不會向其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3A(c)條)授出購股權。

董事認為,新購股權計劃將令本集團得以為購股權承授人(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及董事)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激勵或獎勵。由於本集團的成功有賴於其僱員及董事的貢獻,因此將該等人員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並與彼等保持良好的關係均有利於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有絕對酌情權向合資格人士提出授出可認購董事可能釐定股份數目的購股權。任何合資格人士的要約資格須由董事不時根據其角色及職責、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表現評估結果、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及/或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標準釐定,而這將令本集團得以靈活利用購股權作為激勵或獎勵合適承授人的方式,透過令彼等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加強與本集團的關係,從而為本集團的持續及長遠成功做出貢獻。

鑑於董事有權根據具體情況釐定所要達到的任何表現目標及/或回撥機制,且購股權的購股權行使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價格或董事可能釐定的更高價格,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致力為本集團的發展做出貢獻,以確保其購股權將及維持可予行使(倘購股權受表現目標及/或回撥機制所規限),促使股份市價上升,從而充分利用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帶來的利益,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且董事認為此舉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授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然而,倘獲授購股權的合資格人士為僱員,則在新購股權計劃規定的特定情況下,可就該購股權釐定較短的歸屬期,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受表現歸屬條件的限制,以及購股權須在12個月或更長時間內平均歸屬。董事相信,在這些特定情況下,彼等能夠為購股權提供靈活的加速歸屬期,(i)透過將其表現與歸屬條件直接掛鉤,可進一步激勵該等合資格人士致力提高工作質量,從而為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成功做出貢獻;及(ii)令本集團得以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及挽留人才繼續為本集團服務,而董事認為均為適當且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基於上述所述,董事認為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包括承授人的資格、釐定承授人資格的標準、購股權的最低行使價、購股權的最短歸屬期,以及董事對購股權施加任何附加條件、約束或限制的權力,包括表現目標及回撥機制)與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一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574,378,128股。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計劃授權限額(即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合共可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將為57,437,812股,即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概無任何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亦並無於受託人(如有)中擁有直接或間接利益。概不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委任受託人。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發行股份時將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具體計劃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合交易所申請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購股權價值

由於未能釐定計算購股權價值之若干關鍵因素,故即使假設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惟列明該等購股權之價值並不切實可行。

該等因素包括購股權行使價、行使期、任何歸屬期、任何訂下之表現目標以及董事可能就購股權施加之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因此,現階段基於大量推測假設計算於最 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購股權價值將不具意義,並可能會誤導股東。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 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三至四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 通函第31至36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兩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要求就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之每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因擁有重大權益而須 就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建議重選董事、授予購回授權、授予發行授權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早之所有此等決議案。

展示文件

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副本將在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分別於聯合交易所及本公司網站上登載並展示至少14日,且將可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供查閱。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 就本通函之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 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 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本通函各附錄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彭德忠 MH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董事之資料如下:

1. 彭蘊萍小姐,46歲,自二零一三年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現任本集團行政總裁。 彭小姐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Golik Investments Ltd.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主要 業務的個別整體管理、協調本集團旗下業務各類活動、尋找新項目及其發展。 彭小姐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建築學學士學位、主修金融的商學碩士學位及 法律碩士學位。彼為澳洲新南威爾斯州註冊建築師、澳洲建築師協會會員、英 國皇家建築師協會特許會員及香港建築師學會聯繫會員。彭小姐現為中國人民 政治協商會議天津市委員會委員。彭小姐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公司,並擁有逾 21年地產發展及建築行業之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於澳洲Goodman集 團的物業發展部任職註冊建築師。彭小姐於過去3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 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彭小姐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彭小姐與本公司訂有每年可更新之服務合約,並須遵守相關公司細則有關董事輪值告退及重選之規定。彼之薪酬組合包括月薪、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集團表現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彭小姐共收取酬金約1,995,000港元。

彭小姐為本公司及本集團主席彭德忠先生 MH之女兒,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彭志 濤先生之妹妹。除上文披露者外,彭小姐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 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其他有關彭小姐之事宜須促請股東 垂注。

2. 彭志濤先生,47歲,自二零二一年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現任本集團首席技術官,彼負責評估審閱新工場和機器購置,協調技術專家處理相關維護工作和不時為本集團搜集鋼鐵/金屬增值生產過程技術/方法的最新資料,此外,彼亦負責部份成員業務單位的業務營運監督。彭先生持有澳洲悉尼大學工程(機械)學士學位。在香港,彼乃香港總商會工業及科技委員會委員及香港五金商業總會理事會理事;在中國內地,彼乃江門外商投資企業協會理事會執行會長與青年委員會會長。彭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電焊網業務部擔任銷售工程師職位,其後在不同業務單位工作,特別是在本集團鋼鐵/金屬增值生產過程裡大型機器和設備的研究,更新,推薦與採購協調,安裝與維護工作領域方面,彼在實業的工場和機器方面擁有超過22年之經驗及實踐。彭先生於過去3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彭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彭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每年可更新之服務合約,並須遵守相關公司細則有關董事輪值告退及重選之規定。彼之薪酬組合包括月薪、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集團表現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彭先生共收取酬金約1,395,000港元。

彭先生為本公司及本集團主席彭德忠先生 MH之兒子,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彭蘊 萍小姐之兄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 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其他有關彭先生之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3. 解端泰先生,56歲,自二零二一年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解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大學倫敦大學學院巴特萊特建築學院的建築學(榮譽)理學士學位和建築學碩士文憑。彼為香港註冊建築師及認可人士(建築師)及中國內地一級註冊建築師資格的建築師。彼為香港建築學會會員和美國綠色建築協會認證評估師。解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在香港建築師學會服務多個職位,現時為理事會成員及其本地事務部的副主席。彼為香港嚴迅奇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彼在建築領域擁有超過29年的經驗及實踐。解先生於過去3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解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解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每年可更新之服務合約,並須遵守相關公司細則有關董事輪值告退及重選之規定。解先生有權收取年薪246,000港元,乃參照聯合交易所其他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市場酬金基準而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先生共收取酬金約242,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解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 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其他有關解先生之事官須促請股東垂注。

就董事所知悉,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附錄二 説明函件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所需資料供 閣下考慮購回授權之説明函件。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合共為574,378,128股。

待授予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於購回授權之有效期內獲准購回最多57,437,812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本公司只會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或可提升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

3.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時,本公司僅會動用根據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根據百慕達法律,購回之股份將予註銷,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按所購回股份之面值而相應減少。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相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中披露之水平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無意在此情況行使購回授權。

附錄二 説明函件

4.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每月在聯合交易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 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0.75	0.74	
五月	0.75	0.74	
六月			
	0.73	0.68	
七月	0.71	0.70	
八月	0.72	0.68	
九月	0.71	0.63	
十月	0.72	0.65	
十一月	0.75	0.65	
十二月	0.80	0.67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66	0.66	
二月	0.98	0.72	
三月	0.94	0.72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80	0.72	

5.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一名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之權益比例增加, 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 增幅,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股東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 上之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	概約股權百分比
彭德忠先生 MH	365,594,474 (L)	63.65%
Golik Investments Ltd.	201,666,392 (L)	35.11%

附註:

- (1) 英文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有關證券之好倉。
- (2) Golik Investments Ltd.由彭德忠先生 MH 全資擁有而彭先生亦為該公司之董事。

附錄二 説明函件

基於上述持股量,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所有權力購回股份,彭德忠先生 MH 所佔權益將增至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70.72%。董事認為,上述持股量 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或令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 本減至不足25%(或聯合交易所規定之相關最低百分比)。

6. 一般事項

董事(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 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只要相關規定適用,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時定必遵守 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在 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該核心關連人士亦無 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本附錄中的説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合交易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其 任何股份。 下文為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此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一部分。

1.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就承授人(「**承授人**」)過去及未來可能對本集團做出的貢獻,或僅因其未來可能做出的貢獻而向彼等授出購股權作為激勵或獎勵。

2. 合資格參與者

受限於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將有權於採納日期後十(10)年期間內任何時間,在考慮董事會可能酌情認為適當之因素後,向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為本集團作出貢獻而可能絕對酌情挑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關連實體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授出購股權(「要約」),藉此可按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計劃規則」)及受限於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於可行使前必須持有之任何最短期限,購股權於可行使前必須達成之任何表現指標,及/或在發生嚴重不當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之重大錯誤陳述或其他情況時,本公司收回或預扣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所享任何薪酬(可包括已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之任何撥回機制)釐定之行使價(「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受限於計劃規則所訂限額數目之股份。

倘建議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購股權,且購股權(如獲接納)須在表現目標獲達成後方可行使,則董事會將會考慮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以按個例基準考慮合資格參與者的職責及所提供服務的性質,並經參考(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整體的關鍵績效指標、其主營業務及運營及/或(如適用)合資格參與者的個別表現等因素評估及釐定適當的表現目標。倘購股權適用回撥機制,則允許本公司收回或扣起有關授予相關承授人的購股權,無論有關承授人是否存在重大不當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其他情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有關就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制定任何表現目標或撥回機制之實質計劃。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獲授購股權之資格的基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考慮因素其中包括合資格參與者在本集團業務方面之經驗、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期(如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以及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之成功已運用及提供之支援、協助、指導、意見、精力及貢獻之數量,及/或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日後之成功很可能提供或作出之潛在支援、協助、指導、意見、精力及貢獻之數量。

董事會了解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建議最佳常規E.1.9,其中建議發行人一般不應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帶有績效表現相關元素的股本權益酬金,因為這或導致其決策偏頗並影響其客觀性和獨立性。然而,董事會認為,股本權益酬金為確保股東與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的所有董事會成員利益一致的重要手段。將獨立非執行董事列入合資格僱員參與者,以及除現金獎勵外亦靈活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購股權,將令本公司的薪酬待遇保持競爭力,以吸引及挽留優秀的候選人。這亦符合市場慣例。與現金薪酬不同,董事會可為授予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購股權設定歸屬期,有助於保留彼等的服務。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3)條的規定,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會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購股權當日止(包括當日)的12個月期內已授予及將獲予的購股權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以保障其獨立性免受可能的損害。

考慮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時,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亦將確保授出的購股權不包含與績效表現相關的元素,以便不會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客觀性及獨立性。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董事會之評核應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表現、投入時間、按照 當前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之責任或僱傭條件、効力本集團之年期以及對本集團 發展及增長之個人貢獻或潛在貢獻。 對於關連實體參與者(包括本集團的關聯公司)而言,確保該等關聯公司茁壯成長並為本集團做出令人滿意的貢獻至關重要。對於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該等公司通常會提供財務支援或其他業務合作,以為本集團的持續成功做出貢獻。董事認為,本公司今後應靈活向關連實體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相關關連實體所做貢獻的激勵或獎勵,將有助於激勵該等參與者優化其表現及效率,並吸引和挽留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參與者長期維持關係。在向關連實體參與者作出任何授出時,董事會將考慮關連實體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潛在貢獻,例如任何直接財務貢獻、提供的任何財務支援的程度以及與本集團的任何業務合作的重要性,同時亦將考慮關連實體參與者對關連實體的貢獻及潛在貢獻,如參與者的資格及經驗、責任、表現以及在關連實體的工作年期,以確保有關授出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考慮(i)將關連實體參與者納入合資格參與者符合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及市場慣例; (ii)認可關連實體參與者的貢獻可以提高其表現,繼而提高其對本集團的貢獻; 及(iii)關連實體參與者的貢獻對本集團的可持續及成功發展至關重要,董事(包 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納入關連實體參與者屬公平合理,符合新購股權計劃 的目的以及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長遠利益。

如董事會決定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購股權要約,則該要約應載有(其中包括):(a)要約日期;(b)參與者必須接納要約之日期(不得遲於要約日期後14天),惟要約於下文第8段所述之新購股權計劃期限屆滿後或於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概不可供接納;(c)適用於購股權之歸屬期之開始日期,或如購股權期間(定義見下文第10段)並非於該開始日期開始,則為購股權期間之開始日期;(d)所要約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e)購股權之行使價;(f)有關購股權之到期日;及(g)董事會認為公平合理惟與新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並無不一致之其他購股權要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於可行使前必須持有之任何最短期限及/或購股權於可行使前必須達成之任何表現指標(除非董事會另有釐定及於要約中列明,否則一般不存在))。

3. 於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或股份期權或股份獎勵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授權限額」),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為57,437,812股,當中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然而,按照新購股權計劃或(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 獎勵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股份期權或股份獎勵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不 會視為已動用。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包括新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 劃授出而其後被註銷之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則不會計算 在內。

如本公司於計劃授權限額在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包括新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所涉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於緊接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合併或拆細後所佔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應為相同(湊整至最接近之完整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可由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最近一次更新日期起計三年後,透過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隨時更新,前提為:

(a) 根據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股份期權及股份 獎勵所涉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新計劃授權限額」)可予發行之股份總 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有關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 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股份期權或股份獎勵(包括按照 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已行使、 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者)於計算受新計劃授權限額規限之股份總數時 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發出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根據現有計 劃授權限額已授出之購股權、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數目,以及更新之理由;

- (b) 於任何三年期內對計劃授權限額進行任何更新必須由股東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為本公司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必須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相關決議案;及
- (c) 如更新於緊隨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按比例向股東發行證券後進行,致使計劃授權限額於更新後之未動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與於緊接發行證券前之計劃授權限額未動用部分相同(湊整至最接近之完整股份),則上文(b)分段之規定並不適用。

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獨立尋求股東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或(如適用)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僅授予本公司於尋求相關批准前特定指明之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相關購股權之每名指定合資格參與者姓名/名稱、相關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相關購股權之目的,連同相關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至有關目的之解釋。將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

4.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享之最高數目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購股權、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向每名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本公司可向某一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致使於截至及包括該進一步授出日期止12個月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向該人士已授出或建議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股份期權或股份獎勵(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惟不包括按照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獲行使時已經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相當於已發行股份1%以上,前提為:

(a) 該進一步授出必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獨立批准,而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及 其緊密聯繫人(或如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放棄 表決權;

- (b) 本公司事先已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函,披露合資格參與者之身份、將授出購股權(連同之前於上述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股份期權或股份獎勵)之數目及條款、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相關購股權之目的,以及相關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至有關目的之解釋;及
- (c) 相關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

5.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每次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各自之聯繫人) 授出購股權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於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 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各自之聯繫人)授出 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相關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向該人士授出之所 有購股權、股份期權或股份獎勵(不包括按照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購股權 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所涉之已經及 將予發行股份合共相當於已發行股份0.1%以上,則相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受 限於:

- (a) 本公司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函;及
- (b)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會上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之所有核心關連 人士須按照上市規則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本公司根據上文(a)分段將向股東發出之通函必須載有以下資料:

- (a) 將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必須於股東大會前 釐定);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於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授 出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見解,以 及彼等就表決給予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
- (c) 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倘首次授出購股權時需要批准,則屬於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各自之聯繫人之合資格人士獲授之購股權條款如有任何更改,必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7.04(4)條所載方式由股東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更改除外)。

6. 接納購股權要約

當本公司於提出要約後14天或之前收到承授人接納購股權,並收訖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1.00港元匯款作為授出代價後,本公司將向承授人發出購股權證書,其時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由承授人接納及有效。相關匯款在任何情況下概不予退款。要約可按低於其提出之股份數目被接納,前提為必須按於聯合交易所買賣股份之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被接納。如要約未有於上述14天期間內被接納,則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拒絕。

購股權將不會於聯合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7. 行使價

受限於下文第15段所述之任何調整,行使價將由董事酌情釐定,惟必須至少為下列各項之最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合交易所發表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合交易所發表之每日報價表所列 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一股股份之面值。

8. 年期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由採納日期起十(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

9. 購股權歸屬

除下文所述者外,購股權於可行使前必須由購股權持有人持有至少十二(12)個月。 購股權歸屬期之確切長短將由董事會個別釐定,當中考慮(其中包括)承授人於 本集團之職位及職責以及與本集團之關係、過往表現、投入時間、過去及預期 貢獻以及受聘或服務年資。然而,董事會可視乎適當情況全權酌情於下列任何 情況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較短之歸屬期:

(a) 向新加入人士授出「補償」購股權以取代彼等於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之股份 獎勵或購股權;

- (b) 授予因身故或傷殘或發生任何控制範圍以外事件而終止僱傭之僱員參與者;
- (c) 授出以表現為基礎之歸屬條件以代替以時間為基礎之歸屬準則;
- (d) 因行政管理及合規理由而於一年內分批授出,包括因相關行政管理或合規 理由而須等待下一批次而未能授出之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縮 短以反映購股權原應授出之時間;
- (e) 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之授出,例如購股權可能於十二(12)個月期間 內平均歸屬;及
- (f) 附帶總歸屬及持有期間超過十二(12)個月之授出。

對於因上述任何情況而授予董事的任何歸屬期較短的購股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亦將考慮並解釋為何該情況下較短的歸屬期屬合適。

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注意到:就上述(a)項而言,「補償」購股權可在少於12個月的時間內歸屬,以補償新加入者被沒收的福利;就上述(b)項而言,終止僱傭關係可能導致購股權提前失效;就上述(c)項而言,基於表現的歸屬條件可於授出後12個月內獲達成;就上述(d)項而言,分批授出購股權可能導致部分購股權提前歸屬,以反映本來較早的授出時間;就上文(e)而言,混合或加速歸屬期的授出可能導致購股權於觸發事件發生時提前歸屬;及就上文(f)而言,歸屬期及持有期總計超過十二(12)個月的授出可能導致購股權在授出後十二(12)個月內無法行使。

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根據上述情況靈活地為僱員參與者設定較短的歸屬期,本集團將能更好地吸引及挽留僱員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服務,同時進一步激勵彼等實現本集團目標,從而實現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因此,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在上述情況下允許僱員參與者享有較短的歸屬期符合市場慣例並屬適當,亦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10. 行使購股權

受限於緊隨之段落,承授人應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列明據此行使購股權及其所涉之股份數目,以完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且除非全數行使未行使者,否則須按股份當時於聯合交易所買賣之一手買賣單位之股份數目的完整倍數行使。每份通知必須隨附通知所涉股份總行使價之全數匯款。於收到通知及匯款及(如適用)董事會批准之獨立財務顧問(「經批准獨立財務顧問」)證書後三十(30)天內,本公司應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及向承授人發出據此配發之股份之股票。

除非相關要約中另有訂明,否則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於董事會通知每名承授人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惟不得超過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購股權期**間」)內之一個或多個時間隨時行使,前提為:

(a) 倘承授人因任何原因(身故、疾病、受傷、殘障或下文第14(e)段指明之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關係除外)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承授人可於不再成為合資格參與者日期(就因受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成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承授人而言,該日期應為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所記錄其受僱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之最後日期)後三十(30)天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其截至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享有之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

- (b) 倘承授人因身故、疾病、受傷、殘障(全部須給予董事會信納之證明)而不 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並無發生將構成根據下文第14(e)段終止與本公司及 /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關係的事件,則承授人或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有權 於不再成為合資格參與者日期(就因受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成 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承授人而言,該日期應為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視乎 情況而定)所記錄其受僱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之最後日期)或身故日期 (視乎情況而定)起計十二(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內, 全數行使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
- (c) 如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聯合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安排計劃或以其他類似方式),則本公司應盡最大努力促使有關要約延伸至所有承授人(按加以必要之變通後的相同條款,且假設彼等於全數行使獲授之購股權後會成為本公司股東)。如該要約按照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後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律遺產代理人)應有權於該全面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十四(14)天內隨時全數行使其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
- (d) 如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擬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公司法」)為或就本公司之重組計劃或其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合併訂立協定或安排,則本公司應於向本公司股東及/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該協定或安排之會議通告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相關通告(建同存在本分段條文之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應有權於緊接相關法院指定為考慮相關協定或安排而舉行之股東大會日期(如就此多於一個大會,則為首次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香港時間)前,隨時完整或部分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自該大會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之權利應即時暫停。於相關協定或安排生效後,所有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應盡力促使於該等情況下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將(就相關協定或安排而言)組成於相關協定或安排生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一部分,以及該等股份應在所有方面受限於相關協定或安排。如相關協定或安排因任何理由而未獲相關法院批准(不論按呈交相關法院之條款或

按相關法院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條款),則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之權 利應由相關法院作出命令當日起全面恢復,猶如本公司未曾建議相關協定 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就因上述暫停而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 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任何申索;及

(e)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 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應於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有關通告之同日或 其後,儘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相關通告,其後,各承授人(或如承授人身故, 則其遺產代理人)應有權於不遲於建議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2)個營業日, 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通知所涉股份總行使價之全數匯 款,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應據此 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 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相關股份。

11. 授予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於股份在聯合交易所上市期間:

- (a) 董事會在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 則之規定公佈有關內幕消息後之交易日為止(包括該日);尤其是不得在以 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內授出購股權:
 - (i) 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及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 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之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 知聯合交易所將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 (ii) 本公司(i)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年度或半年度業績之限期;及(ii)(如本公司選擇公佈)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限期。有關限制截至實際公佈有關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中期業績(視乎情況而定)當日結束。不得授出購股權之期間將包括延遲公佈業績之期間;及
- (b) 於本公司公佈財務業績當日及以下期間內,不得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i) 緊接公佈年度業績前六十(60)日內或(如較短)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至公 佈業績當日期間;及
 - (ii) 緊接公佈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前三十(30)日內或(如較短)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至公佈業績當日期間。

12. 股份地位

本公司不會就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支付任何股息。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並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直至完成將承授人(或承授人提名之其他人士)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為止。在上文之規限下,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須受所有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且在所有方面與於發行當日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享有相同之表決、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者,以及對任何於承授人登記為股東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並不享有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前之任何股份權利。

13. 轉讓限制

購股權及要約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讓渡。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出售、轉讓、抵押或按揭所持有之任何購股權或獲作出之任何要約,或就有關購股權或要約設置任何產權負擔或權益(不論法律或實益),或嘗試作出該等行動,惟承授人可提名代名人,並以其名義登記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如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該名承授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當中任何部分。

14. 購股權失效

除非相應承授人之要約另有規定,否則購股權將於以下情況(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該購股權之相關屆滿日期;
- (b) 上文第10(a)至10(e)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
- (c) 上文第10(d)段所述本公司之協定或安排生效之日;
- (d) 本公司就上文第10(e)段所述情況清盤開始之日(按公司法釐定);
- (e) 如承授人基於遭裁定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或作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或顧問(按董事會釐定)之嚴重行為失當或刑事罪行,或無力償債、破產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協定等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又或基於僱主根據普通法、任何適用法律或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有權單方面將其解僱之任何其他理由,而遭解僱或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關係終止,則為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對於與承授人之關係是否因本分段所訂明之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之決定將為定論;
- (f) 承授人因上文第(e)分段所載者以外之理由而被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解僱之日後滿三十(30)天當日;
- (g)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第13段所述轉讓限制後任何時間,董事會行使本公司之權利註銷購股權,或按照下文第16段註銷購股權之日;或
- (h) (如有)要約具體訂明之有關事件發生或有關期限屆滿之時。

15. 股本重組

本公司如按照適用監管規定及法規作出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如含有股價攤薄元素)、分拆或合併股份又或削減股本,則須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修改(如有)(本公司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會視為一種須作修改或調整之情況除外):

- (a)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
- (b) 行使價;及/或
- (c) 新購股權計劃所涉股份數目,

惟相應修改均須應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要求由經批准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方式全面或就任何個別承授人認證為按其意見屬公平合理,前提是有關修改必須確保承授人所佔之本公司股本比例應盡可能與其於緊接作出有關調整前全面行使所持購股權時應得者相同(按聯合交易所就購股權計劃向所有發行人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之函件所附補充指引詮釋),且承授人於全面行使購股權時應付之總行使價應盡可能接近(但不得高於)於進行有關事項前之行使價,如任何修改將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修改,前提是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個別批准,不得對行使價及股份數目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之調整。經批准獨立財務顧問在本段中之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而其認證(如無明顯錯誤)將屬最終定論,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就上一段規定之調整而言,經批准獨立財務顧問應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之規定,以及聯合交易所就購股權計劃向所有發行人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之函件所附補充指引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其他規定。

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計劃授權限額經股東大會批准通過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根據上市發行人(或附屬公司)所有計劃按計劃授權限額而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激勵所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必須相同。

16.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購股權均須經相關購股權之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倘因承授人違反上文第13段所述轉讓限制而註銷任何購股權,則無需取得有關批准。

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已註銷之購股權將視為已使用。

17. 終止

新購股權計劃可隨時由本公司透過股東大會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終止運作,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提呈或授出任何購股權,但在有效行使任何於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所需範圍內,或在其他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所需範圍內,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具效力。於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可按照新購股權計劃行使。

18. 修改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新購股權計劃之管理及運作規定各方面(以不違反新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為限)均可透過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決議案修改,惟:(a)不得作出任何關於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重大修改又或關於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宜之修改(有利於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者);(b)如向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首次授出時由董事會、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有關購股權之條款其後如有任何修改,均亦須經董事會、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自動生效之修改除外;(c)如向身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之承授人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之購股權首次授出時由股東批准,有關購股權之條款其後如有任何修改,均亦須經股東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自動生效之修改除外;及(d)不得作出任何關於董事會修改新購股權計劃之權限之修改。

如購股權首次授出時由股東批准,其後如有上一段(a)、(c)、(d)及(b)分段所述任何更改及/或修改,均亦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且可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發行股份或得到股份權益之任何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須於會上放棄表決權,前提為修訂後之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條款必須仍然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且所有修改之施行均不得對任何於作出有關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購股權之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或使任何人士於作出有關修改前根據有關購股權享有之股本比例下降,除非:(a)經相關數目之承授人(於緊接取得有關同意當日前,彼等合計持有之購股權如獲全面行使,則將使彼等獲發行於當日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所有須予發行股份之面值的四分之三)書面同意;或(b)承授人(以所持有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於提呈有關決議案之大會舉行時尚未行使之承授人為限)大會以大比數(即於舉手表決時不少於四分之三票數,或如正式要求投票表決,則不少於四分之三投票票數)通過決議案批准。

GOLIK

GOLIK HOLDINGS LIMITED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1118)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高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三至四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 1. 接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3. 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各項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彭蘊萍小姐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彭志濤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解端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4. 續聘德勤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 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 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票據、債權證及其 他附帶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予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 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 基於: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 券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附帶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
 - (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以配發及 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
 - (iv) 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 規則(「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獲行使;
 - (v) 本公司已發行或將發行之任何可換股票據附帶之任何換股權獲 行使;及
 - (v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之特定授權;

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股份總數之2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予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 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在股東大會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 案撤銷或修訂時;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 之本公司股東按其當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 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 於任何香港境外地區法律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 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在董事認為必需或合宜之情況,取消有關權利或作 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依據一切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合交易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在聯合交易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股份總 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予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 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在股東大會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 案撤銷或修訂時。」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中上述第5項A及B段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5項A段所載之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B段所載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中,惟加入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股份總數之10%。」
- 6. A. 「動議待下文第6項B段所載決議案通過後,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合交易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根據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規則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按本公司董事可能認為為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及推行新購股權計劃而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情況,採取一切相關步驟及處理一切相關事宜、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相關文件及進行相關其他事情,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可向新購股權計劃下合資格之參與者授出 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ii) 修改及/或修訂不時之新購股權計劃,前提為有關修改及/或修訂按 照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 規定生效;
- (iii) 受限於上市規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以及 不時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 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合交易所申請批准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 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不時據此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同意(如彼等視為合適及權宜)相關監管機構(包括聯合交易所)就新 購股權計劃可能要求或施加之該等條件、修改及/或變動。|
- B. 「動議待上文第6項A段所載決議案通過後,授權本公司董事按照新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上文第6項A段所載決議案)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上文第6項A段所載決議案)之規則)授出可認購最多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定義見上文第6項A段所載決議案)百分之十之股份之購股權,根據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並採取本公司董事視為適當之一切必要相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慧餘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505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 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名列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概不予計算。
- 3. 依據其上印列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其時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已被撤銷論。
- 4. 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 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 商務有限公司(地址見上文附註3)。
-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擬派末期股息, 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見上文附註3)。
- 6.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內容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誦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M | 20 11 // 21 11 // 21 11

執行董事:

彭德忠先生 MH、何慧餘先生、 彭蘊萍小姐及彭志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